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33	川东磁电	2025 年 6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 2：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议案 3：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议案 5：就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4）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 （5）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议案 6：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回避表决股东为（罗世花、余达洲、康翠玲、程元、刘潘桃、何丽容、陈智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 分-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7-88809398

传真：0757-88802199

联系人：何丽容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邮编：528513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